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196号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根据发行人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之一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主要系受到宏观因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汽车行业未来不确定性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为控制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减少固定成本，缩减部分中低端机器设备投入及预计效益相对较低的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等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且客户群体均为整车厂商以及一二级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前次募投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在技术、用途等方面的具体区别；（2）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22,386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购设备与前次募投项目缩减的中低端机

器设备在尺寸、用途、型号、精度及型面复杂程度等方面的区别；
(3) 在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短期内再次融资建设同类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谨慎性；(4) 逐项说明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且缩减投入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及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10日